

##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設置「愛心服務站」實施要點

### 壹、目的：

結合社區資源、凝聚社區共識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確保學童安全。

### 貳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社區學校化，結合家長會加強社區宣導，爭取熱心商家加入。

二、加強導護老師、交通志工、與愛心服務站的協調溝通，以增進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。

### 參、實施要點：

#### 一、徵募對象：

(一) 學生上下學經過的學區範圍，自願擔任服務工作之一樓商家店面。

(二) 優先考量選擇校內志工、家長委員住家、村里鄰辦公室、鄉代表服務處、便利商店、教會等。

(三) 徵募對象適度過濾，排除不宜場所參與。

#### 二、徵募方式：

(一) 依照縣府提供調查表格，徵求學區內志願擔任之家長或商店。

(二) 對有意願之商店或住家，校方應親自拜訪，瞭解委託協助支援項目。

#### 三、協助支援項目：

(一) 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交通安全之維護。

(二) 學童被搭訕、跟蹤或偶發事件時，提供安全庇護場所。

- (三) 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。
- (四) 提供雨天時躲雨、輕便雨具登記借還。
- (五) 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。
- (六) 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。

#### 四、 識別標誌：

縣府統一製發愛心服務站標誌，再由學校轉發到各店家，並張貼於學童易辨識之位置，以供學童辨識。

#### 五、 愛心服務站之建置

- (一) 以學區為範圍，依方位選擇若干「愛心服務站」為聯絡中心，建立網絡，加強「區域聯防」觀念，避免學校聯繫眾多商店不易之困擾。
- (二) 依愛心服務站聯防區域編製通訊手冊，分區註明各商店、縣警局少年隊、社區派出所、醫院診療所及學校之地址及聯絡電話，分送上述單位聯繫使用。
- (三) 編製學區內愛心服務站地圖（含上述各單位），提供教師、學童及導護聯防單位參考。

#### 六、 宣導活動：

- (一) 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童宣導愛心服務站之目的與功能，配合本制之實施，透過愛心服務站地圖，宣導識別標誌，並使學生瞭解上下學路線之愛心服務站店家。

(二) 配合愛心服務站支援項目與內容，加強學童自身安全教育，兒童應變能力。

#### 肆、獎勵

配合學校活動，學期末將優良愛心服務站名冊提報縣府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